

#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B 號函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1 號函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二案「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。」具體建議(三)「配合考績結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」推動事項 1. 「實施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對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各機關應對其考列丙等原因予以分析，並針對其所需加強部分，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，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，以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
## 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

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

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

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

續行實施。

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成效。

#### 六、輔導訓練方式：

各主管機關、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

學校得視實務運作之需要，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指派參加專業訓練：指派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參加訓練機關

（構）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，包括實體課程、線上學習課程

或混成學習課程。

（二）個別指導或輔導：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

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解決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工作適應問題，並

於其工作執行過程中提供適當的指導協助。

（三）其他適當的輔導訓練方式。

#### 七、輔導訓練成效紀錄：

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，

填具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」（如附

件2）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。

#### 八、經費：

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項輔導訓練所需相

關費用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預算支應。